

松山家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中)低收、特境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座號		家用電話 ()		家長 簽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-left: 20px;"></div>
學號		行動電話			
申請項目(二選一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 (若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有變更須至註冊組更正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					
申請項目(請勾選)	減免項目		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學費全免 雜費、實習(驗)費： 各減免 60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「戶口名簿」或三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(驗)費 全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低收】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※第一次申請者須檢附(無則免附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學費全免 雜費、實習(驗)費： 各減免 60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。 ※僅 第一次申請者 須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度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 My Data 取得證明，可免附證明影本，只需準備學生本人「健保卡號」、「戶口名簿戶號」即可驗證！操作流程↓	
審核人員 (分機 222)	申辦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1 日～113 年 1 月 19 日 尚未得 113 年度證明，仍須於期限內繳交申請單，證明可於開學 1 週內補件。				

備註：

1. 同時具多項減免身分者，請家長與學生「擇優擇一辦理」。
2. 減免內容將依規定調整辦理，申請表下載路徑：(校網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註冊組→申請表單→學雜費減免申請表)
3. 重讀、復學、再次入學之學生，之前就讀的學期已享有減免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
※本表請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繳給註冊組 (分機 222)。